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490-B08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專科部學則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九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科、所、學位學程)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 第四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  
一、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  
二、 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學位學程)與跨年級修習。
- 第五條 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 2 至 5 學分。跨系(學位學程)、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第八條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學位學程)正常修課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軍訓、體育課程選課，由相關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得依學則之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 第二章 一般選課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學生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學生選課結果所列印之選課清單，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簽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六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

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重補修

第十四條 延修生、復學生應修習之必選修課程應利用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辦理重補修選課，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學位學程)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學院院長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第十七條 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前項對照表，須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章 跨部選課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 一、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 二、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 三、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 四、 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

五、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六、 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

第十九條 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跨部選課由教務處課務組依第 18 條規定審查後，始可修習。

### 第五章 校際選課、遠距教學

第二十一條 依據學則規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暑期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